



编号：CQM19-3353-01-2019

消防产品认证规则

防火门

Fire products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ire resistant doorsets

2019-08-20 发布

2019-08-20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9年8月20日。

参与起草单位：重庆市消防安全技术研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刘险峰、李立、杨栋、龙海、董丽楠、董朋朋、苏昱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437373（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3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5
6.4	认证时限.....	5
7.	获证后监督.....	5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6
7.2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6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6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6
8.	认证证书.....	6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8.2	证书到期复评.....	6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6
8.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7
8.6	认证证书的使用.....	7
9.	认证标志.....	7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
9.2	标注方式.....	8
10.	收费.....	8
11.	争议和投诉.....	8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防火门的认证，包括木质、钢质、钢木质和其他材质防火门。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12955-2008《防火门》。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

4. 认证单元划分

防火门产品主要类别、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以及内填充工艺、材料的种类、厚度不同，作为不同认证单元。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相同生产企业、不同生产者生产的相同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上述情况，可仅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产品检验，其它生产企业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1) 防火门产品主要类别

共 12 种：钢质隔热防火门、木质隔热防火门、钢木质隔热防火门、其他材质隔热防火门、钢质部分隔热防火门、木质部分隔热防火门、钢木质部分隔热防火门、其他材质部分隔热防火门、钢质非隔热防火门、木质非隔热防火门、钢木质非隔热防火门、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门。

(2) 材质

指门框和门扇面板采用的主要材料，如：钢质、木质、钢木质、其他材质。

(3) 耐火等级

指隔热防火门：A0.50(丙级)、A1.00(乙级)、A1.50(甲)、A2.00、A3.00；部分隔热防火门：B1.00、B1.50、B2.00、B3.00；非隔热防火门：C1.00、C1.50、C2.00、C3.00。

(4) 结构形式

- a) 单扇、双扇、多扇防火门；
- b) 门框、门扇的材料种类及材料厚度（装饰性面板除外）；
- c) 门框与门扇的搭接形式；
- d) 门框是单槽口还是双槽口；

- e) 双（多）扇门的门缝搭接方式；
- f) 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
- g) 防火膨胀密封件规格型号及设置；
- h) 门框上是否带封窗或亮窗；
- i) 单元内含带门镜防火门产品时，一般选取带门镜产品为典型产品；
- j) 防火玻璃的型号（材质、耐火等级）、固定方式（适用时）；

注：1. 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小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15%时，允许其同单元及分型防火门门扇带有更小防火玻璃（透光尺寸高×宽，防火玻璃任意边小于主型产品尺寸）或门扇不带玻璃；

2. 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大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15%，小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30%的防火门为一个单元；

3. 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大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30%的防火门为其他材质隔热、非隔热、部分隔热防火门。

(5) 内填充工艺、材料的种类、厚度

- a) 内填充工艺指：门扇内隔热材料的填充方式为整体压制成型、内填充隔热板材或其他方式；
- b) 门扇内填充材料：同一认证单元内，门扇内填充材料的主要成分不能发生变化，且门扇内填充材料的密度变化不超过 10%。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 防火门认证产品描述（CQM19-3353-0111）；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选择认证单元内生产工艺复杂，且洞口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样品送检，送样数量为 2 樘。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6.1.3 关键件和/或关键原材料要求

门扇内填充材料、人造板、防火膨胀密封件、防火玻璃（适用时）。

6.1.4 产品检验项目

GB12955-2008《防火门》表 6 中除 9、16 外的适用项目。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收样和符合要求的认证资料算起，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方圆对检验报告评价通过后，实验室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



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产品在生产。当认证产品无生产时，生产企业应提前告知方圆生产计划以便及时安排工厂检查。方圆根据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详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复评）

生产规模	200 人以下	201-500 人	501 人以上
人日数	4/2/3	5/2/4	6/2/5

6.2.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见表 2）进行。

表 2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序号	GB 12955-2008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1	第 5.1 条	一般要求	√		
2	第 5.2 条	材料		√	
3	第 5.2.2.3 条	木材处理后的含水率	√		
4	第 5.2.3.3 条	人造板处理后的含水率	√		
5	第 5.2.4.2 条	材料厚度	√		
6	第 5.3 条	配件		√	
7	第 5.4 条	加工工艺和外观质量		√	
8	第 5.4.2 条	外观质量	√		
9	第 5.5 条	门扇质量	√		√
10	第 5.6 条	尺寸极限偏差	√		√
11	第 5.7 条	形位公差	√		
12	第 5.8 条	配合公差		√	√
13	第 5.9 条	灵活性		√	
14	第 5.10 条	可靠性		√	
15	第 5.11 条	耐火性能		√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2：确认检验是为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由企业策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每个材质类别进行确认检验，检验频次为 1 次/年。如果生产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可



序号	GB 12955-2008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委托外部实验室进行。					
3: 每 10 个认证单元至少选取 2 个认证单元各 1 个典型产品进行现场指定试验, 现场指定试验由企业检验人员完成, 方圆检查员进行见证。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每 10 个认证单元至少抽 2 个认证单元中各 1 个典型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检验报告中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结构应与检验报告中信息一致;
- (3) 认证产品关键件应与检验报告中信息一致。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本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 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 (不超过 40 天) 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 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 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 检查通过。否则, 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 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 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 检查通过。否则, 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 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 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 做出认证决定,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 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 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 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 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 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 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根据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 详见表 1。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检查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监督有效开展。

7.2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同 6.2.1 条，其中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6、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监督检查必查条款，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时，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8.2 证书到期复评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证书到期复评申请，按全条款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根据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复评检查人日，详见表 1。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件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3.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

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制造商、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变更方案，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产品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

8.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评价后，颁发认证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方圆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则恢复相应认证证书，否则，方圆撤销相应认证证书。

8.6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

规范》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且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7《方圆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施加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